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传武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参加，下同）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6,097,20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尚红超

尚红超

经办律师: 兰梦圻

兰梦圻

2026年5月7日